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述的因素。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或因捨入導致總計及金額總數出現出入。

概覽

我們為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的機票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31.3%，我們亦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銷售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4.9%。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36.2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來自(i)機票分銷分部，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3%、62.0%及60.4%；(ii)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5%、15.6%及18.7%；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2%、22.4%及20.9%。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7年8月18日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

財務資料

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按有關期間呈列的現有集團架構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另行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該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市場競爭及市況變化

我們的收益受競爭激烈(尤其我們主要從事所有業務經營的加拿大市場)的全球旅行及旅遊業下滑或中斷影響。根據灼識報告，按銷量計算，在加拿大從事機票批發的三大持牌旅遊代理佔市場份額約82.8%。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與向客戶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加拿大持牌旅遊代理競爭。我們亦與直接向客戶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加拿大境內外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競爭。倘我們不能因應日新月異的市況或消費者喜好而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未必能保持行業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客戶

我們已經並相信短期內將繼續自單一最大客戶客戶A賺取重大部分總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向其分銷機票及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2%、41.3%及43.4%。若干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失去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收益，而該等因素當中部分無法預計及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例如，客戶可能要求降價或減少購買量、改變其外判策略、改為自行處理相關事宜或減少之前所預測的需求。客戶亦可能被一家擬採用不同的外判策略並擬改用另一家服務供應商或不採用外判的公司收購。我們的客戶未必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不論是否以現有安排類似

財務資料

的條款或甚至並不繼續)。此外，我們通常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外判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關鍵客戶所做的任何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供應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其主要包括旅遊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及地接社以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其交易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

服務中斷或終止或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及旅遊供應商業績較差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級別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及我們無法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取代表若干訂約航空公司分銷機票的獎勵佣金。獎勵佣金通常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出售的已飛行機票的價值或數量及我們業績目標的按期增長後按分級佣金架構釐定，惟受各航空公司設定的最高佣金比率所限。分級佣金架構可予追溯，即我們能達致的按級增長佣金率，適用於所有機票的銷售價值或銷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航空公司取得獎勵佣金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收益約61.0%、61.0%及58.8%。倘我們未能達到航空公司要求的定期最低業績目標或分級佣金架構及／或機制變動或收益率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加拿大及美國經濟狀況變動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加拿大及美國經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加拿大及美國公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用於旅遊的家庭支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季節性

財務業績因旅行及旅遊業的固有季節性特性而出現波動。例如復活節、春假、學校暑期及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期前一至兩個月期間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通常有所上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呈季節性模式。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取得較高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下半年產生較高收益乃由於外遊旅客願意於有關期間(為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所在期間)到海外旅遊，致使該等期間的銷量較高。鑒於我們業務呈季節性形態，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選出影響我們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款項的適當的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按不同假設及狀況所得的估計有所不同。選擇主要會計政策、所作的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及所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不確定因素均屬審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該等判斷本質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我們緊貼行業內趨勢，及外部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如適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一定正確或於未來所報告的實際業績將不會與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中所反映的預期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使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指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來自旅遊代理的收益、旅行團銷售額及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差額收入。收益按以下指定方式確認：

-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中出票時被確認；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基於管理層對預期達成特定目標的估計及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合約訂明的特定門檻而被確認；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在旅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及
- 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全球分銷系統獎勵收入的差額收入在訂票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從進行機票分銷的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賺取獎勵佣金。釐定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各期間確認的獎勵佣金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本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業績，運用估計及假設評核期間賺取的佣金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分別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則分別約19.2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有關與我們的會計估計有關的獎勵佣金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a)。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搖擺不定。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6.68下跌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0，並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7，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6.23。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全面收益約8.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而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其他全面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加元兌港元的匯率呈上漲趨勢及到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漲，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及由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有關我們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

財務資料

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有關我們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我們須繳納加拿大及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因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評估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釐定最終稅項期間將會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所得稅會計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b)。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受限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證據存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虧損額在出現減值的期間的損益確認。

有關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2.11。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評估可否收回此等應收款項而釐定，有關評估一般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計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c)。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就指定時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以下所呈列的我們的過去業績不一定代表可能預期的任何將來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36,196	153,164	153,862
銷售成本	(55,578)	(54,025)	(55,714)
毛利	80,618	99,139	98,148
其他收入	—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31	(53)	(808)
銷售開支	(15,590)	(16,040)	(17,683)
行政開支	(31,683)	(34,692)	(61,314)
營運溢利	34,176	48,354	18,358
融資收入	198	527	554
融資成本	(14)	(819)	(1,0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	(292)	(461)
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所得稅開支	(8,871)	(13,064)	(5,532)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8,543	(1,622)	(761)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8,543	(1,622)	(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032	33,376	11,6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調整：			
上市開支	—	—	19,571
於遞延所得稅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	—	—	(5,186)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25,489	34,998	26,750

附註：我們將經調整溢利定義為年內溢利，惟不計及(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經調整溢利一詞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且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損益的上述項目。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i)機票分銷分部，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3%、62.0%及60.4%；(ii)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5%、15.6%及18.7%；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2%、22.4%及2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75,287	55.3	94,930	62.0	92,863	60.4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15.5	23,968	15.6	28,849	18.7
旅遊產品及服務	39,726	29.2	34,266	22.4	32,150	20.9
總計	136,196	100.0	153,164	100.0	153,862	100.0

財務資料

機票分銷

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主要指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售票及獎勵佣金及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9百萬港元，及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差額收入；及(i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分別約0.7%、0.8%及0.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減少。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銷售所得款項	3,095,087	3,754,997	4,018,922
機票成本	(3,070,837)	(3,721,760)	(3,983,175)
來自銷售機票的收益	24,250	33,237	35,747
指：			
— 來自銷售機票的差額收入	20,323	29,416	31,830
— 手續費	3,927	3,821	3,917
來自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	45,918	57,861	54,583
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	5,119	3,832	2,533
總計	75,287	94,930	92,863

我們自售票的收益主要指(i)銷售機票產生的差額收入；及(ii)向客戶提供購後服務，如：更改旅客資料、出發日期或目的地、處理退款及選擇座位產生的手續費。我們自售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7.5%至約35.7百萬港元。我們的差額收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售票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機票銷量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3.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9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機票分銷分部交易量增加，我們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來自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就分銷機票支付的獎勵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機票分銷分部的總收益約61.0%、61.0%及58.8%。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功能貨幣計值的獎勵佣金增加，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機票銷量及金額增加；及(ii)具獎勵佣金安排的訂約航空公司供應商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功能貨幣計值的獎勵佣金減少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比較，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所調整的獎勵佣金安排項下的若干定期業績目標增加高達約165%，而五大航空公司中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改變其向我們提供的獎勵佣金安排的架構或機制。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加難以達到該等航空公司供應商所設的定期業績目標，故我們於2017年可達到若干但並非所有由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設立的定期業績目標。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約4.7百萬港元。有關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一節。

我們亦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就使用其全球分銷系統預訂旅遊產品取得獎勵收入。我們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放棄收取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部分獎勵收入，改由若干旅遊公司客戶收取，旨在透過協助降低該等旅遊代理客戶的採購成本而增加我們向其銷售機票的銷量。

財務資料

(i) 按目的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¹⁾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³⁾ (千單位)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³⁾ (千單位)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³⁾ (千單位)
亞洲	1,367,992	219	1,591,315	297	1,843,716	373
歐洲	751,764	114	815,511	148	857,056	142
北美洲	608,175	207	873,515	314	884,264	313
其他 ⁽²⁾	367,156	66	474,656	102	433,886	121
總計	3,095,087	606	3,754,997	861	4,018,922	949

附註：

- (1) 分析基於旅遊目的地且並無考慮任何行程中的任何中轉地而編製，往返目的地指去程的目的地及回程的出發點。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目的地包括澳洲、新西蘭、中美洲、非洲、中東及南美洲等。
- (3) 銷量指向個人旅客發出的機票數量。向個人旅客發出對往返及涉及多趟旅程的多程將當作一次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往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機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4.2%、42.4%及45.9%。

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3.3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1.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252.4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3.7百萬港元。來自前往亞洲機票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000張增加約78,000張或3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000張，並進一步增加約76,000張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000張。

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增幅大於前往亞洲的機票平均售價減幅。

財務資料

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7.1百萬港元增加約436.6百萬港元或2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3.7百萬港元。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000張增加約177,000張或4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4,000張。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前往北美洲機票銷量增幅大於平均售價減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及銷量分別約2,175.2百萬港元及576,000張，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163.7百萬港元及564,000張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i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美國	1,527,130	49.3	2,060,973	54.9	1,926,659	47.9
加拿大	1,172,827	37.9	979,152	26.1	1,093,181	27.2
香港	78,971	2.6	575,958	15.3	526,827	13.1
中國	316,159	10.2	126,002	3.4	469,100	11.7
印度	—	—	12,912	0.3	3,155	0.1
總計	3,095,087	100.0	3,754,997	100.0	4,018,922	100.0

附註：該分析是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我們機票分銷分部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及亞洲(包括香港、中國及印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9.3%、54.9%及47.9%。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美國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客戶A(位於美國)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美國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2,061.0百萬港元及1,92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分銷分部亞洲(包括香港、中國及印度)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8%、19.0%及24.9%。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客戶K及客戶J(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中國)的收益增加。

(iii)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分析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旅遊代理及旅客。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旅遊代理	2,971,875	96.0	3,645,063	97.1	3,918,528	97.5
旅客	123,212	4.0	109,934	2.9	100,394	2.5
總計	3,095,087	100.0	3,754,997	100.0	4,018,92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旅遊代理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96.0%以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民族代理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2%、21.8%及29.0%。

來自旅遊代理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1.9百萬港元增加約673.2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73.4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8.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增幅與銷售機票的收益增長一致。

來自旅客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倘撇除因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持續減幅主要由於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下降。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指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收取的費用，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及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

財務資料

宜。費用因應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而有所不同，例如提供服務所耗時間、交易量及服務成本。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增幅主要由於於2016年來自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新客戶的收益。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2017年來自七名新客戶的收益；及(ii)為現有客戶提供有關交易流程服務的服務量增加及服務水平提升，部分被來自一名我們自2015年起一直為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就董事所深知，於2017年停止向該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原因為該名客戶作出將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易流程	18,739	19,565	23,612
客戶聯絡	798	2,601	3,315
管理費	1,124	1,215	1,466
其他 ^(附註)	522	587	456
總計	21,183	23,968	28,84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收回開支及軟件開發。

機票交易流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出票、換票或補票、協助受航班變動影響的旅客重新訂票以及處理及監控退款要求。來自提供交易流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倘撇除

財務資料

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實際上，來自機票交易流程服務產生的以加元計值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由於(i)與現有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及(ii)於2016年對一名新客戶的銷售及於2017年對七名新客戶的銷售，部分因於2017年停止向一名我們自2015年起一直為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五大客戶之一)提供有關服務而抵銷，就董事所深知，此乃由於客戶作出將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有關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就向其他旅遊代理提供機票相關客戶聯絡服務收取服務費用。自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反映2016年對一名新客戶的銷售。來自提供客戶聯絡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數目增加。

管理費主要指每月就會計及報告支援向客戶收取的固定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管理費產生的收益增加的原因為客戶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旅遊產品及服務

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主要指從旅行團客戶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客戶的收益。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量下降。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旅行團 ^(附註1)	36,702	30,719	28,197
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附註2)	3,024	3,547	3,953
總計	39,726	34,266	32,150

附註1：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以總額基準確認。

附註2：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益以淨額基準確認，因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劃分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8,339	22.7	8,215	26.7	8,350	29.6
加拿大	12,817	34.9	11,297	36.8	11,125	39.5
歐洲	9,207	25.1	7,179	23.4	5,789	20.5
美國	4,568	12.4	3,085	10.0	2,813	10.0
其他	1,771	4.9	943	3.1	120	0.4
總計	36,702	100.0	30,719	100.0	28,197	100.0

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撇除因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量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31,654	57.0	26,968	50.0	28,111	50.4
僱員福利開支						
— 機票分銷	17,072	30.7	19,799	36.6	19,591	35.2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6,852	12.3	7,258	13.4	8,012	14.4
總計	55,578	100.0	54,025	100.0	55,714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55.6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約40.8%、35.2%及36.2%。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主要指直接成本，包括機票、酒店費、交通開支、門票成本及地接社。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該減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27.0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提供機票分銷服務的僱員而設的直接勞工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以加元計值的機票分銷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而增聘人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9.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僱員而設的直接勞工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以加元計值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僱員福利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的工資成本(其性質屬浮動，會因交易量增加令工作時數增加)增加，抵銷我們精簡及重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令2017年下半年人員數目減少而導致開支減少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分部：						
機票分銷	58,215	77.3	75,131	79.1	70,332	75.7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14,331	67.7	16,710	69.7	20,837	72.2
旅遊產品及服務	8,072	20.3	7,298	21.3	6,979	21.7
總計	80,618	59.2	99,139	64.7	98,148	63.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80.6百萬港元、99.1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上升，與收益增長相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自機票分銷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幅緩減。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59.2%、64.7%及6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

財務資料

產生較高利率的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比重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下降，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增幅緩減。

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1百萬港元，其後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增加，與機票分銷收益增長相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減少，與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令機票分銷分部收益下降相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3%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主要由於業務分部收益的比重增幅較業務分部銷售成本大。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減少約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

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量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人數增加。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7%增加約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7%，並進一步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的百分比超過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百分比，因而取得成本效益及員工成本優化。

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

財務資料

差額，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減少。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增加約1.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並進一步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提供更多定製團隊旅行團令旅行團的平均售價增加。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保險賠付的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15,000港元。該收入與就蒙特利爾辦公室毗鄰建築物的火災意外作出的保險賠償有關。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0.8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淨額及約0.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595	(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總計	831	(53)	(808)

我們(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但以功能貨幣加元呈列的匯兌差額。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由於在2015年出售汽車所得。於2016年，我們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2,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棄置傢俬及設施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5.6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506	48.1	7,458	46.5	7,039	39.9
廣告及推廣	2,273	14.6	2,785	17.4	4,269	24.1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2,195	14.1	2,180	13.6	1,984	11.2
信用卡費用	1,047	6.7	1,052	6.6	920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506	3.3	760	4.6	2,072	11.7
其他 ^(附註)	2,063	13.2	1,805	11.3	1,399	7.9
總計	15,590	100.0	16,040	100.0	17,68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租賃公用設施及酬酢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營銷及廣告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7.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5百萬港元或6.7%至約7.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計值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贊助活動、投放媒體廣告、參與及組織旅遊展及分發傳單及小冊子。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媒體廣告增加。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5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使用供公司內部所用的獎勵積分以自航空公司兌換機票增加；及(ii)不同營銷活動的開支增加。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主要指分行租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租金款項維持穩定，約2.2百萬港元。經營租賃租金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關閉於安大略省萬錦及魁北克省蒙特利爾的分行，部分被加元兌港元升值所抵銷。

信用卡費用主要與自使用信用卡的客戶收取款項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用卡費用分別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符，尤其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電腦軟件(分類為無形資產)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31.7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977	59.9	18,058	52.0	20,738	33.9
服務費	2,950	9.3	6,240	18.0	8,119	13.2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308	10.4	3,286	9.5	3,689	6.0
專業服務費用	1,918	6.1	1,789	5.2	1,504	2.5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509	1.6	490	1.4	484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60	0.5	249	0.7	738	1.2
上市開支	—	—	—	—	19,571	31.9
銀行費用	234	0.7	644	1.9	1,391	2.3
其他 ^(附註)	3,627	11.5	3,936	11.3	5,080	8.2
總計	31,683	100.0	34,692	100.0	61,31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顧問費、維修及維護的行政服務成本及差旅開支。

僱員福利行政開支主要指董事酬金及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產生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9.0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加元兌港元升值。

服務費指向我們因加拿大與中國的時差就與中國客戶的交易向其採購若干中端及後端服務(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的當時關連人士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漢唐」)支付的服務費，有關費用乃基於交易量收取。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數量增幅一致。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主要指日常營運的多項企業開支。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有關審視業務合約的法律費用及銷售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諮詢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一名前顧問為僱員，因此支付予該顧問的工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僱員福利開支入賬。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主要指行政部門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銀行費用主要指就申請及維持銀行信貸向銀行支付的行政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費用的增幅與銀行融資金額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8	527	554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813)	(448)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4)	(6)	(56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	(292)	(461)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持有受限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受限期存款」一段。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利息開支與於2016年3月所產生的股東貸款相關。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約29.4百萬港元且已於2017年6月結清。因此，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貸款」一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約14,000港元、6,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利息開支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有關。因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貸」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淨額)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遞延所得稅開支主要因購買電腦設備產生及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因確認產生的上市開支產生。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8,786	12,762	10,366
遞延所得稅／(抵免)	85	302	(4,834)
所得稅開支(淨額)	8,871	13,064	5,53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淨額約8.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淨額的增幅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淨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就根據加拿大稅務規例產生的上市開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所得稅開支指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5.8%、27.2%及30.9%，原因為按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26.5%、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及美國州份及城市稅率9.78%繳稅的稅項會因(其中包括)(i)Tour East Canada為加拿大控制私人公司而通過申報安大略省小型企業寬減減少其安大略省基本所得稅所享有的稅項寬減；及(ii)動用及確認Tour East New York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獲扣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稅項虧損用盡後按比例減少2015年及2016年確認及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就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處理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引用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額外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經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的項目。

上市開支

預期本公司將產生的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8.3百萬港元，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發行發售股份新增及直接應佔的餘下約5.6百萬港元已遞延且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預期餘下開支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中約1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及約16.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董事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且僅作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有所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或未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有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就機票分銷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由於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之前或不久之後付清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費用，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撥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綜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等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籌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以下圖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5	20,853	(7,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84	49,030	71,160
貨幣換算差額影響	(8,949)	1,277	1,9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3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4.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2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4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9.4百萬港元，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8.1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0.3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1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2百萬港元，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9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

財務資料

致現金流出約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6.3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預收來自一名客戶的款項較該財政年度初增加約1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9.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因產生上市開支而下降；及(i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已繳付所得稅增加約9.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受限期存款增加約42.0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被所收利息約0.5百萬港元抵銷；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增加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東股息約12.2百萬港元及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約8.5百萬港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29.9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約13.5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股東貸款約29.7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6.0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倘上市成功)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9.0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包括：
 - (i) 於有關日期以信託賬戶持有來自旅客的受限制現金約16.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 (ii) 於有關日期預收款項約15.2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可用現金約17.0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5；

- 於債務日期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活期非循環貸款形式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31.2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7百萬港元(根據每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0.38港元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約10%)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選取自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21,346	25,453	28,228	19,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35	21,190	41,231	72,0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01	1,376
受限定期存款	—	41,405	45,0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122,119
	<u>83,181</u>	<u>159,208</u>	<u>181,528</u>	<u>215,4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9	6	25	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81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9	76,601	94,801	129,013
應付所得稅	5,437	8,744	—	180
銀行借貸	155	62	37,243	36,579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50,935	—	—
	<u>121,821</u>	<u>137,165</u>	<u>132,069</u>	<u>166,0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8,640)</u>	<u>22,043</u>	<u>49,459</u>	<u>49,405</u>
流動資產淨額				
(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	23,457	72,978	49,459	49,405

與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8.6百萬港元比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受限定期存款增加約41.4百萬港元，該定期存款就於2016年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的抵押品而持有；(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2百萬港元；及(iv)贖回優先股約13.5百萬港元，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所緩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2017年10月9日，Tour East Canada的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撇除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上述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2016年12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約50.9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由(i)銀行借貸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所緩減。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49.5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6.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9百萬港元，被(i)於2018年2月解除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連同各自的受限定期存款令受限定期存款減少約45.0百萬港元；(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緩減。有關解除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及各自的受限定期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受限定期存款」一段。

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上市費用產生的會計結餘與稅項結餘之間的暫時差異，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抵扣。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3倍至2017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確認日後可扣稅的上市費。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被視為擁有三年使用年期及將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49	2,161	4,299

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十倍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95.5%至2017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倘撇

財務資料

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升級及購買業務營運所需的電腦軟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由加拿大政府持有的政府債券及對當時的關連方1372979 Ontario Inc.以5,000股特別股形式的投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1加元，於2017年1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加拿大政府債券賬面值為225,000加元，分別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項債券利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獲重新分類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獎勵佣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21.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9,212	24,652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134	801	899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我們的應收獎勵佣金指應收各家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應收獎勵佣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28.6%至2016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增加，與機票銷量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一致。

應收獎勵佣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5%至2017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約27.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收獎勵佣金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收獎勵收入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61.9%至約0.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減幅主要由於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收獎勵收入減少約1.7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放棄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部分獎勵收入並轉至若干旅遊代理客戶，此舉有助該等旅遊公司客戶降低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我們向其銷售機票的銷量。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2.5%至約0.9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40.9	55.9	6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獎勵佣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同期收益，乘該期間天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一般而言，航空公司供應商須於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末後結付獎勵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發出賬單後3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應收獎勵佣金增幅較獎勵佣金收益增幅高。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加元計值的應收獎勵佣金維持相對穩定，而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下跌。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7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或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0,943	24,066	27,746
61至120日	387	1,320	228
121至180日	—	—	90
181至365日	16	67	164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獎勵佣金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相信該等已逾期款項為可收回。以下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逾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3	—	—
31至90日	384	1,387	228
多於90日	16	—	254
	<u>403</u>	<u>1,387</u>	<u>482</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獎勵收入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年末後，航空公司供應商通常需要花費一至三個月釐定及處理應付予我們的獎勵佣金的計算結果。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增幅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尚未逾期。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逾22.9百萬港元或81.2%已結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	7,834	16,123	28,161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312	2,269	4,0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5	1,291	1,330
預付開支	867	995	572
遞延上市開支	—	—	6,61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37	512	528
	<u>11,935</u>	<u>21,190</u>	<u>41,231</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受限期存款及其他雜項開支的累計利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78.2%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尤其機票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94.3%至2017年12月31日約41.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增加；(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及(iii)加元兌港元升值。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主要與客戶所結欠的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款項有關，由2015年12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28.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一般與機票分銷業務擴張相符，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客戶結付未償還款項的時間通常較長。為作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0.8日、1.1日及2.0日。於2017年12月31日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約97.6%已於2018年5月31日清還。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預訂機票直接作出的機票組合預付款項、地接社旅行團成本、機票成本及酒店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分別約1.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由2015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6.9%至2016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付2017年年初推出的旅行團款項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約4.0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3.9%，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預付組合機票約1.3百萬港元以享有特別折扣；及(ii)加元兌港元升值。

租金及其他按金

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為辦事處及零售分行的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計值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維持相對穩定。

預付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預付開支主要包括由航空公司發出可兌換但不可轉賣機票的獎勵積分、預付獎勵計劃禮品卡或贈券、未攤銷銀行融資費用及企業車輛租金。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開支約0.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0.0%，該減幅主要由於使用獎勵積分兌換機票。

遞延上市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就股份發售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士的服務費，並須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

受限定期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定期存款分別約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由於發生涉及Tour East Canada的股權架構變動，我們存入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擔保函持作的抵押品，利率為0.85%。有關定期存款於2017年1月27日到期及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續訂，最後續訂的利率為1.0%並隨後於2018年2月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旅行團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6,000港元及25,000港元。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1	0.8	0.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以貿易應付款項開始及終結日平均數除相同期間的旅行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日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必須在發團前向地接社結付旅行團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短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1.1日、0.8日及0.2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9	6	24
31至60日	—	—	1
61至90日	—	—	—
多於90日	—	—	—
	<u>109</u>	<u>6</u>	<u>25</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清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4.0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	21,144	25,664	47,286
預收款項	15,219	29,061	25,758
應計開支	4,514	5,009	5,350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3,603	3,989	1,760
遞延收益	3,516	5,370	7,132
應付銷售稅	905	1,162	791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	1,702	1,490	1,19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386	4,856	5,526
	<u>53,989</u>	<u>76,601</u>	<u>94,801</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抵押按金、應付北京漢唐、Tour East Points服務費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計開支。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採購機票的應付款項。應付航空公司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2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或84.0%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持續增長一般與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一致。應付航空公司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時間差，其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包括兩個付款週期的未支付應付款項，其中已產生每週付款責任，而之前的每週付款責任仍然未到期，故本集團尚未清償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每週結算後十日。為作說明，應付航空公司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2.2日、2.3日及3.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航空公司款項已結清。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墊款，主要包括預先收取客戶A以代表客戶A向航空公司結付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5.2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主要指(i)我們尚未自供應商收取賬單的應計旅遊產品及服務成本；及(ii)主要為每半年結算的應付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的應計開支，即銷售總額每1,000加元須付0.2加元。應計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1.1%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8.0%至2017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計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主要指應計薪金、獎勵紅利及應付董事管理費。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由2015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1.1%至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維持相對穩定。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由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55.0%至2017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包括(i)應付酌情花紅，而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包括該等花紅；及(ii)應付兩名員工的遣散費，而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銷售旅行團所得旅遊產品及服務客戶預付款項及來自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簽約獎金。遞延收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4.3%至2016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增加指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遞延收益由2016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1.5%至2017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與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續新合約時就訂購相關全球分銷系統自其收取的簽約獎金(將按訂購年期攤銷)。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為信用卡銷售的商家而應付旅遊代理的保證金，我們會以旅遊代理銷售的機票全數票價減我們向旅遊代理銷售機票的票價的形式償還保證金。應付旅遊代理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0.0%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底前結付大部分未支付款項。

可贖回優先股

一系列普通股及優先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轉讓及贖回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朱碧芳女士、CC Connect、RT集團、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朱醫生及DC Holdings持有的A類優先股及朱碧芳女士持有的C類特別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our East Canada分別持有8,800,000股及7,000,000股已發行A類優先股，特徵如下：

- 6%非累計酌情股息；
- 持有人或Tour East Canada可隨時選擇按每股1.26加元贖回或回售；及
- 倘出現清盤，將優先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0股及1,800,000股A類優先股分別以約8.5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贖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朱碧芳女士所持有Tour East Canada的775股C類特別股，特徵如下：

- C類特別股持有人或Tour East Canada可隨時選擇按每股0.10加元贖回或回售。

我們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流動負債，因相關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可贖回優先股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u>非貿易</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
<u>貿易</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817)	—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已向1372979 Ontario Inc.作出的墊款，該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北京漢唐的費用結餘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加拿大及中國的時差，我們就與中國客戶交易向北京漢唐取得於中國的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例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偶爾向北京漢唐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而其亦於需要時向我們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預計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貿易應收關連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按加拿大元計值。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約0.2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3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				
以加元計值				
— 即期	—	—	37,243	36,579
以美元計值				
— 即期	155	62	—	—
— 非即期	62	—	—	—
	<u>217</u>	<u>62</u>	<u>37,243</u>	<u>36,579</u>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				
— 1年內	155	62	37,243	36,579
— 1至2年	62	—	—	—
— 2至5年	—	—	—	—
	<u>217</u>	<u>62</u>	<u>37,243</u>	<u>36,579</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美元及加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利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8%、4.2%及3.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擔保函形式分別獲授予銀行信貸約7.3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195.9百萬港元及11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非循環貸款形式獲授予銀行信貸約68.5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信貸(包括擔保函及由銀行提供屬活期性質的非循環貸款)已被本公司動用，

財務資料

以就經營活動向多間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及ARC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財務擔保或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由(其中包括)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擔保並以(其中包括)彼等及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的相關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其中包括)金額約23.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的加拿大國營企業(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之企業)的擔保及金額為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的受限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未動用的擔保函形式銀行信貸分別約1.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1.5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而已動用的擔保函形式銀行信貸則分別約6.2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於已動用擔保函中，約0.6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簽發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餘下金額則簽發予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未動用活期非循環貸款信貸約31.2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1.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銀行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作為銀行擔保的其中一張約11.0百萬加元的信用證已屆滿。有關擔保以向銀行提供7.2百萬加元(相等於46.1百萬港元)的受限定期存款為抵押，並於其後解除。於2018年4月3日，我們已取得來自另一間銀行價值約11.0百萬加元的新信用證，以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擔保。根據新信用證，該銀行並未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有關擔保要求任何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與任何我們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及我們已遵守所有載於我們銀行信貸協議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拖欠支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股東貸款

除銀行借貸外，我們亦於2016年12月31日有股東貸款約29.4百萬港元，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受限定期存款，屬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計息。股東貸款已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

此外，我們向朱淑芳女士、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私人擁有的總辦事處物業按揭提供若干財務擔保，其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延遲或未能償還財務責任。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就董事所知及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並無重大困難獲取新銀行信貸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更新現有銀行信貸。

債務聲明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取得短期銀行借貸約36.6百萬港元(相當於6.0百萬加元)，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抵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8年4月30日(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資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證、按揭、押記及貸款、財務租賃，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有關契諾。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4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若干處所，包括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所擁有的總辦事處、零售分行及區域辦事處處所。該等租賃年期不同及一般於租賃期結束時可按市價續訂。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6	2,715	2,549
超過一年但至五年以內	4,329	3,158	1,319
	<u>6,885</u>	<u>5,873</u>	<u>3,868</u>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分別約0.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已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加拿大租賃九項物業及於紐約租賃一項物業用作辦事處及分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關連方、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連方進行交易。儘管北京漢唐於2017年1月1日不再為關連方，預計分行及辦事處處所的租金開支及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包括採購若干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將於上市後持續。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由雙方共同協定收取固定金額或按已產生成本收費。

就董事所深知，北京漢唐及北京漢唐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2011年由1372979 Ontario持有，而1372979 Ontario當時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持有，因此該等公司於出售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方。就董事所深知，北京漢唐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旅行團、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支援服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漢唐會議展覽統籌及協辦會議、企業獎勵及研討會旅行團。

就旅遊產品或服務而言，視乎採購訂單數量或旅遊元素的種類，本集團一般於委聘旅遊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北京漢唐)前取得報價，然後比較各項報價並選擇合理或較佳報價。本集團一般會就自供應商或個別賣方(包括北京漢唐)取得的報價編製概述多項旅遊元素報價成本的成本單。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有關成本單，以及我們就各指定產品或服務釐定的最低目標利潤率為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該等向北京漢唐的交易)定價。本

財務資料

集團亦偶爾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於出售前後，北京漢唐亦會於需要時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前北京漢唐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後我們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北京漢唐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不大，分別約14,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由於加拿大及中國的時差導致出現對外判中端及後端服務的需求，經考慮北京漢唐於當地的據點及其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於出售後繼續委聘北京漢唐就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根據北京漢唐與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為制定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的範圍及定價條款而於2017年10月21日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2018年10月21日(即服務協議日期起一年)，北京漢唐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按固定收費及可變因素(如已發出的機票數目)計算。固定收費由雙方經考慮所需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的工作量，並考慮本集團自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可比較服務費報價後共同協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於出售前向北京漢唐繳付的服務費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出售後向北京漢唐產生的服務費交易金額約8.1百萬港元。

根據北京漢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自2013年7月起與北京漢唐建立業務關係，而該關係一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北京漢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收益佔北京漢唐總收益約32.1%及6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交易量上升令本集團繳付的支援服務費增加。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根據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與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1372979 Ontario Inc.(包括北京漢唐、北京漢唐會議展覽、上海加東及北京加東(「1372979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72979集

財務資料

團的收益分別約21.6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72979集團的溢利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經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確認並根據上海加東及北京加東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上海加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北京加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決定出售1372979 Ontario Inc.，經考慮(i)彼等集中時間、資源及精力於北美洲業務的意向；(ii)由於管理層團隊的地理位置及時區不同，難以管理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及(iii)1372979集團的累計虧絀狀況。因此，北京漢唐於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關連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鑑於該等關連方交易金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並不重大及該等交易整體而言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董事進一步確認，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定價條款於出售後維持不變。

有關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有關上市後將持續產生的分行及辦事處處所租金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25.2	31.9	12.3
純利率(%) ^(附註2)	18.7	22.9	8.0
權益回報率(%) ^(附註3及10)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29.4	21.2	6.3
利息覆蓋率(倍數)(%) ^(附註5)	2,455.3	59.7	18.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附註6)	0.7	1.2	1.4
速動比率(%) ^(附註7)	0.7	1.2	1.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57.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開支前純利(不包括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貸。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息稅前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8.7%、22.9%及8.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產生的收益持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產生的收益較低；及(ii)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25.2%、31.9%及12.3%，與純利率的走勢大致相同。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可贖回優先股，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虧絀。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權益，而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為19.1%。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29.4%、21.2%及6.3%。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定期存款增加令總資產增加，而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其影響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大。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純利減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5.3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年利率為3%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倍。相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導致息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0.7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2倍。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8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9.2百萬港元，該增幅

財務資料

主要因受限期存款增加約41.4百萬港元，受限期存款為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與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2倍比較，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4倍，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可贖回優先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負債，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虧絀。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6%，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借貸約37.2百萬港元及股本約64.7百萬港元導致。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現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收益包括(i)機票分銷收益；(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收益；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136.2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包括(i)旅行團及機票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55.6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0.8%、35.2%及36.2%。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收益及銷售成本各自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平均波動約6.5%及3.0%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元兌港元的

財務資料

過往平均波動約3.1%作出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及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5%	8,853	9,956	10,001
	(6.5)%	(8,853)	(9,956)	(10,001)
銷售成本	3.0%	1,667	1,621	1,671
	(3.0)%	(1,667)	(1,621)	(1,671)
加元：港元	3.1%	1,064	1,490	555
	(3.1)%	(1,064)	(1,490)	(555)

下表進一步載列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敏感度分析：(i)來自客戶A的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對來自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的過往平均波動分別約15.2%及13.1%的敏感度；(ii)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差額收入比率波動約10.2%的敏感度；(ii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對獎勵佣金收入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動約7.9%的敏感度；及(iv)已售機票數量及各分銷機票的平均差額收入對已售機票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動約26.1%的敏感度，以及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及(ii)來自客戶A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附註1)	就(i)而言， 為15.2%	4,030	4,499	5,348
	及就(ii)而言， 為13.1%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 ^(附註2)	就(i)而言， 為(15.2)%	(4,030)	(4,499)	(5,348)
	及就(ii)而言， 為(13.1)%			
來自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 ^(附註3)	10.2%	2,073	3,000	3,247
	(10.2)%	(2,073)	(3,000)	(3,247)
已售機票數量	7.9%	3,628	4,571	4,312
	(7.9)%	(3,628)	(4,571)	(4,312)
	26.1%	5,304	7,678	8,308
	(26.1)%	(5,304)	(7,678)	(8,308)

財務資料

附註：

1. 假設來自年內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適用於向客戶A分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
2.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的比率計算。
3. 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的比率計算。

由於採用多項假設，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25.2%或銷售成本增加約61.8%，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31.4%或銷售成本增加約89.0%，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1.6%或銷售成本增加約32.1%，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間取得平衡。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釐定，並將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列示為可供分派溢利。倘我們認為合適，我們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之計劃，概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Tour East Canada董事會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0,000加元，總計約12.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及因其假設性，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 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	60,398	54,211	114,609	0.10
按每股發售價0.335港元	60,398	63,121	123,519	0.10
按每股發售價0.425港元	60,398	87,421	147,819	0.1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4,697,000港元計算，並已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4,299,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335港元及0.425港元，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上市開支約19,571,000港元)，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業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